

BJ 202610020042

北京市植物保护站平台建设合同

买 方：北京市植物保护站（下称甲方）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9号

负责人：张加勇

联系人：张智

电 话：18001215928

卖 方：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A座706

负责人：王瑜

联系人：曹娟

电 话：18811308173

鉴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符合国家规定及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相关商品，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具体如下：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中心北京分中心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包1，市区农作物病虫害信息处理系统）。

2、**项目编号：**XHTC-FW-2026-0219

3、**实施地点：**北京西城区北三环中路9号甲方住所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4、**交付数量：**北京市农作物病虫害信息调度管理系统1套（含技术开发，开发内容见附件）、区级病虫害信息处理系统13套（含技术开发，开发内容见附件）、市区视频会商设备会议平板一体机14套。

5、**质量和销售资质保证：**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标的物相关质量资质证明，并积极提供所售商品的咨询与售后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2) 乙方提供的商品应当是全新、未使用过且质量合格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技术标准履行。如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乙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3) 乙方承诺其已经取得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相关资质。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458000.00元)

1. 标的物名称、单价、品牌、规格、数量及总价款（表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1	北京市农作物 病虫信息调度 管理系统	金禾天 成	项	1	588000.00	588000.00
2	区级病虫信息 处理系统	金禾天 成/县级 病虫疫 情信息 化处理 系统 V5.0	项	13	260000.00	3380000.0 0
3	市区视频会商 设备会议平板 一体机	华为 /IHB2- 86SM	套	14	35000.00	4900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中标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44580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调试、购买货物的价格、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包装、仓储、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合同总金额不因商品价格、劳务成本、国家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支付方式：上述费用分期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含税），即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2229000.00元），作为合同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0%的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不少于5个月。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并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百分之【五十】（含税）的合同余款，即人民币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2229000.00元）；

2.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137191516010005722

3.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四、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为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2229000.00元），履约保函截止日期至2026年9月15日；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履约保函；

3、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异议，乙方提交申请，甲方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完成或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给甲方。

2、交货地点：北京西城区北三环中路9号甲方住所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并填写 **《签收确认单》**。

4、货运方式：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标的物包装、运输以及装卸，并承担全部费用。

5、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6、卖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1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买方，买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将卖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如买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通知卖方。

六、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卖方在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完成系统开发及相关设备调试，在项目运行正常并自验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买方在收到卖方竣工验收申请书后组织初步竣工验收（买方如验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天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买方出具**验收意见**。甲方如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部分或全部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包装、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于 3 日内进行退货、换货或补足，换货以及补足的货物应达到本合同对货物的要求，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此逾期交货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验收地点：北京西城区北三环中路9号甲方住所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系统平台开发及配套仪器设备符合投标文件响应。

4、所有货物(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由买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5、验收不合格的卖方（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七、相关服务

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9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全部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外开发代码、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卖方现场人员应遵守买方的规定、制度，如有违规，卖方负责；卖方现场人员食宿、差旅费自理。

3、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

3-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入网和调试运行；

3-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3在双方约定的质保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4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4、卖方负责对买方操作、使用的技术人员进行无偿操作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直至买方人员正常地使用，

5、买方如需邀请卖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卖方应予无偿协助。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5年。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则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保修通知后3天内派人至买方现场维修，否则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卖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买方承担。

3、质保期后，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3天内派人至买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卖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4、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乙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对商品实

行“三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上述“三包”服务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质保期届满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的质量担保责任，乙方应保证自身的销售资质合法有效、所送货物质量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者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未交货部分货物的总价每日0.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不同批次货物逾期交货的，逾期违约金按照各批货物的逾期交货时间分别计算后合计金额。若乙方逾期10日仍未交清全部货物或者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逾期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二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退、换货物或乙方换货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拒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飓风、洪灾、台风、严重的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履行期限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0天，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相对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合同主要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二、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五、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植物保护站 乙方（盖章）：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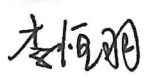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附件：

合同补充说明

项目名称：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中心北京分中心田间监测点
建设项目（包1，市区农作物病虫害信息处理系统）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植物保护站

研究开发人（乙方）：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有效期限：2026年4月8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补充说明日期：2026年4月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标文件之内容，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对原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做以下补充说明：

原合同金额：肆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458000.00元)；

其中技术开发金额：叁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3968000.00元)；

硬件采购金额：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

一、技术开发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功能：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1	北京市农作物病虫害信息调度管理系统开发	<p>1. 物联网监测管理模块 实现各监测点各类物联网监测设备的增、删、改、查，实现监测点和监测设备的GIS一张图管理与展示，数据同步至市级种植业综合管理系统等，支撑市级植保相关业务及分析需要。</p> <p>2. 人工监测调查管理 同步区级系统开发的本市主栽作物上60余种重大病虫害系统调查和普查表格，实现监测点的增、删、改、查，定向对区、基层测报员、网格员等下发管理各类人工调查任务，并收集监测数据。</p> <p>3. 与网格化乡村网点监测应用程序管理 确保应用端获取的监测数据同步给北京市农作物病虫害信息调度管理系统，以便查询、汇总和分析。</p> <p>4. 数据查询、汇总和分析</p> <p>(1) 查询 提供对所填报数据按监测点、时间等进行查询功能，提供对采集数据按设备类型、监测点ID、时间等进行查询功能，查询结果以表格、图形等形式展示，并提供导出、打印等功能。</p> <p>(2) 汇总 提供对人工填报和自动采集的数据等进行汇总，指标包括求和、平均值、加权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等，汇总详表可以导出、打印。</p> <p>(3) 分析 可根据设定条件对数据进行分析比较，并以数据表、点线图、柱状图等形式展示，提供导出、打印等功能。支持对当前区域重点监测的虫害始见、峰值分析及历年数据对比分析；支持根据时间、病虫害类型、虫量的多分析因子进行关联对比分析；支持根据不同病虫害类型，历年发生情况与当前年度的同期对比分析；支持按灯诱、性诱对相应站点、设备采集数据进行分析，支持数据反查；支持气象数据多指标叠加分析；自动计算相关指标多种数值结果；支持图形化展示统计数据，优先展示或筛选展示关注的虫害；支持病害预测数据按日期以GIS地图形式推演展示；支持灯诱、性诱、人工填报数据综合对比分析。</p> <p>5. 模型化预警</p>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p>提供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基数、气象条件、寄主条件等多因子数据库的数据接口和储存空间，满足植入多因子预测计算模型的承载条件，实现模型化预报或预警。支持3种以上病虫害可开展模型化预报，预测结果表格化、图形化及地图形式展示。</p> <p>6. 病虫害监测能力展示 支持区域内植保数据在大屏上的可视化展示，包括GIS展示、病虫害一张图展示、预警信息提示等。</p> <p>(1) GIS展示：包括设备分布、运行情况、当前重大病虫害发生情况；</p> <p>(2) 重大病虫害一张图展示：支持按病虫害种类以月、年或其他自定义调查时间单位进行分析与同比、环比结果展示；</p> <p>(3) 其他信息展示：病虫害预警信息、工作动态、各区等。</p> <p>7. 一张图指挥调度 面向区级植保部门，基于GIS地图，针对物联网监测网点、网格化乡村监测网点、病虫害发生情况等内容实施一张指挥调度和视频会议。</p> <p>8. 工作平台</p> <p>(1) 系统入口的定制开发</p> <p>(2) 系统首页 为系统的首页进行定制，首页系统名称、界面等。</p> <p>(3) 界面内容 支持接入未来5天的天气预报信息，包括温度、湿度、降雨量、风向风速等；支持查看虫情测报灯、田间摄像头、智能诱捕设备、病害监测预警系统的最新数据。支持查看不同区县监测任务填报完成情况、催报情况及重要工作提示。</p> <p>9. 病虫害知识情报库 包含2000种以上病虫害的知识内容，并支持按作物、病害、虫害分查检索，病虫害知识内容涵盖发生规律、形态特征、危害特征、防治方法等；支持根据不同作物、发生部位、发生症状等描述，对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初步的智能诊断；支持完成病虫害情报的上传和结构化存储，支持按照时间、关键词进行检索。</p> <p>10. 系统管理 可对系统用户及对应的监测任务进行管理，实现修改、删除、批量派发、定向派发、填报统计等任务管理功能，支持导出、打印等操作。可对全市范围内的物联网监测设备实现动态管理和异常自动报警。</p> <p>11. 数据接入与安全 对接供应商认证授权后的不同品牌物联网监测设备；接入协议支持MQTT、webservice等；系统具备密码验证、短信验证、图形验证等多种安全登录验证方式。</p> <p>12等保认证 市级系统开发符合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等保三级建设要求</p>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p>。</p> <p>13. 国产化适配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应用和机关单位对协同办公系统建设相关安可规划、标准及要求，系统支持国产化软硬件平台部署和使用。</p> <p>14. 系统部署与对接 (1) 系统部署 完成在北京市政务云的系统部署与测试。 (2) 系统对接 实现与农业农村部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病虫害监测管理模块对接、与区级农作物病虫信息化处理系统对接、与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对接、与网格化乡村网点监测应用程序对接，协助通过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的服务端与“京办”“京通”“京智”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p> <p>15. 服务与运维 (1) 开展系统培训2次以上。 (2) 免费运维5年。</p>
2	区级病虫害信息化处理系统基本功能	<p>1. 数据填报和查询 提供在线填报或导入国家及市级下发的病虫监测任务等功能；支持一处填写多级（市级或国家级）上报，提供对所填报数据按监测点、时间等进行查询功能，支持按不同数据字段进行填报任务的数据汇总及导出；支持田间调查记录包括图片、视频、文字的上传、分类、查看，查询结果以表格、图形等形式展示，并提供导出、打印等功能。</p> <p>★2. 物联网设备数据采集与查询 预留智能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设备、流行性病害智能监测设备、病虫观测场远程实时监测设备、田间气象自动观测设备等物联网监测设备数据的自动采集功能，提供对采集数据按设备类型、监测点ID、时间等进行查询功能，查询结果以表格、图形等形式展示，并提供导出、打印等功能。</p> <p>3. 数据汇总和分析 提供对人工填报和自动采集的数据等进行汇总，指标包括求和、平均值、加权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等，可根据设定条件对数据进行分析比较，并以数据表、点线图、柱状图等形式展示，提供导出、打印等功能。支持对当前区域重点监测的虫害始见、峰值分析及历年数据对比分析；支持根据时间、病虫害类型、虫量的多分析因子进行关联对比分析；支持根据不同病虫害类型，历年发生情况与当前年度的同期对比分析；支持按灯诱、性诱对相应站点、设备采集数据进行分析，支持数据反查；支持气象数据多指标叠加分析；自动计算相关指标多种数值结果；支持图形化展示统计数据，优先展示或筛选展示关注的虫害；支持病害预测数据按日期以GIS地图形式推演展示；支持灯诱、性诱、人工填报数据综合对比分析。</p> <p>4. 模型化预警</p>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p>提供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基数、气象条件、寄主条件等多因子数据库的数据接口和储存空间，满足植入多因子预测计算模型的承载条件，实现模型化预报或预警。支持多种病虫害模型，病虫害模型种类至少覆盖2种主粮作物；支持预测结果表格化、图形化及地图形式展示。</p> <p>5. 病虫害监测能力展示 支持区域内植保数据在大屏上的可视化展示，包括GIS展示、病虫害一张图展示、预警信息提示等。</p> <p>(1) GIS展示：包括设备分布、运行情况、当前重大病虫害发生情况；</p> <p>(2) 重大病虫害一张图展示：支持按病虫害种类以月、年或其他自定义调查时间单位进行分析与同比、环比结果展示；</p> <p>(3) 其他信息展示：病虫害预警信息、虫情图片、工作动态等。</p> <p>6. 工作平台 支持根据不同区县实际，配置其重点监测的病虫害，展示当前发生实况，并根据当年病虫害始见期与历年的对比进行预警提示；支持上年、历年病虫害发生情况数据进行对比；支持快速查看当前区需填报的国家、省级任务；支持通过日历的形式查看未来几周的填报任务；支持接入未来5天的天气预报信息，包括温度、湿度、降雨量、风向风速等；支持查看虫情测报灯、田间摄像头、智能性诱设备、病害监测预警系统的最新数据。</p> <p>7. 病虫害知识情报库 包含2000种以上病虫害的知识内容，并支持按作物、病害、虫害分查检索，病虫害知识内容涵盖发生规律、形态特征、危害特征、防治方法等；支持根据不同作物、发生部位、发生症状等描述，对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初步的智能诊断；支持完成病虫害情报的上传和结构化存储，支持按照时间、关键词进行检索。</p> <p>8. 系统管理 可对监测任务进行管理，实现修改、删除、批量设置、填报统计等任务管理功能，支持导出、打印等操作。可对相关物联网监测设备实现动态管理和异常自动报警，并通过移动端及短信向管理人员推送信息；支持对区县接入的监测点及设备信息进行管理；支持设置物联网病虫害监测指标数据报警阈值；支持管理报警信息接收联系人，以及查看告警历史记录；支持对植保机构、系统用户的权限、报表权限等进行管理。</p> <p>9. 数据接入与安全 (1) 支持通过直连或推送方式，对接供应商认证授权后的不同品牌物联网监测设备；接入协议支持MQTT、webservice等；系统具备密码验证、短信验证、图形验证等多种安全登录验证方式； ★(2) 支持与北京市农作物病虫害信息调度管理系统、农业农村部植保植检管理系统、网格化乡村网点监测应用程序等实现无缝对接。</p>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p>10. 等级认证 区级系统的等级认证需符合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的等级建设要求。</p> <p>11. 国产化适配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应用和机关单位对协同办公系统建设相关安全规划、标准及要求，系统支持国产化软硬件平台部署和使用。</p> <p>★12. 服务与维修 (1) 到各区监测点开展系统调试、设备对接； (2) 开展系统培训2次以上。 (3) 软件质保5年。</p>
3	区级病虫害信息处理系统开发功能	<p>1. 系统登录页面定制开发 (1) 登录页面 为13区级病虫害信息化处理系统定制系统登录页面，包括名称、界面图美化等。 (2) 系统首页 为13区级病虫害信息化处理系统的首页进行定制，首页系统名称、界面等。</p> <p>★2. 设备对接 (1) 管理模块 智能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设备、气象自动观测设备、病虫害观测场远程实时监测设备、智能高空测报灯、流行性病害预报器等设备的注册、信息配置、状态监控以及停用或移出等在线管理功能。 (2) 数据采集 开发标准化的智能测报灯数据对接接口，实现智能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设备、气象自动观测设备、病虫害观测场远程实时监测设备、智能高空测报灯、流行性病害预报器等设备的自动数据采集与上传。 (3) 数据质量核验 构建核验模块，用于核查智能虫情测报灯、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设备、气象自动观测设备、病虫害观测场远程实时监测设备、智能高空测报灯、流行性病害预报器等设备数据上报的连续性、设备在线率、监测图片、识别结果的逻辑合理性，诊断并修复数据断点质量问题。 (4) 运行评价 基于设备状态上报周期，按照设备类型，展示不同厂商下该类型设备的使用率，并显示每个厂商下该设备类型的设备数量及平均使用率；对设备平均使用率、最高使用率及设备厂商、最低使用率及设备厂商进行分析。结合田间调查情况对物联网厂家数据准确率进行打分和评价。</p> <p>★3. 本地报表开发 (1) 小麦病虫害 针对小麦蚜虫、吸浆虫、棉铃虫、地下害虫、白粉病、赤霉病、茎</p>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p>基腐病、雀麦、圆柱山羊草等重点病虫草害开发适合北京地区的系统调查表和普查表。</p> <p>(2) 玉米病虫草 针对玉米螟、桃蛀螟、棉铃虫、粘虫、甜菜夜蛾、条赤须盲蝽、地下害虫、玉米南方锈病、大(小)斑病、褐斑病、弯孢叶斑病、稗草、马唐等重点病虫草害开发适合北京地区的系统调查表和普查表。</p> <p>(3) 花生大豆病虫草 针对甜菜夜蛾、棉铃虫、红蜘蛛、蚜虫、点蜂缘蝽、花生叶斑病(网斑病和褐斑病)、苋菜等重点病虫草害开发适合北京地区的系统调查表和普查表。</p> <p>(4) 蔬菜病虫草 围绕北京地区约20余种蔬菜病虫草害,并按露地和设施分别开发旬报表。针对关键10中关键害虫,开发适合北京地区的系统调查表和普查表。</p> <p>(5) 其他作物病虫害 针对甘薯、谷子、水稻等种植规模比较少的作物,围绕约15中病虫草害开发适合北京地区的系统调查表和普查表。</p> <p>4. 系统对接</p> <p>(1) 与市级系统对接 根据市级农作物病虫信息系统提供的接口规范,实现区级任务数据同步和区级监测数据向上级系统的自动汇总上报。</p> <p>(2) 与农业农村部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病虫害监测管理模块对接 遵照农业农村部“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病虫害监测管理模块”的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开发任务同步接口实现任务和数据上报的同步。</p> <p>(3) 与网格化乡村网点监测应用程序对接 按照注册区域,制定调查设备数据同步接口,确保应用端获取的监测数据同步至各区系统。</p> <p>5. 服务与维修</p> <p>(1) 到各区监测点开展系统调试、测试;</p> <p>(2) 开展系统培训2次以上;</p> <p>(3) 软件质保5年。</p>
4	市区视频会商设备会议平板一体机	<p>★1. 视频会商室(共14间,按1间/区,计13间,市级1间)</p> <p>(1) 屏幕尺寸≥86寸,内存≥4G+32G,4K分辨率,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p> <p>(2) 产品在白板书写时支持≤25ms书写延时;</p> <p>(3) 产品支持移动终端同一网络无需下载APP,一碰投屏;</p> <p>(4) 支持智能书写,双人书写,反向控制,触摸点数≥20点;</p> <p>(5) 无需外接OPS电脑,支持不少于以下接口及数量:USBType-C≥1、HDMI≥1、USB≥1、RJ45≥1;</p>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6) 配置落地可移动支架； (7) 配置OPS，不低于4G+32G内存； (8) 配置外置摄像头，不低于4K分辨率，不低于800万像素。 (9) 配备不少于2支手写笔；配备无线投屏器。 2. 服务与维修 (1) 到各区植保部门开展设备调试、测试； (2) 网络视频会商会员期为5年； (2) 质保5年。

二、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研究开发成果、在研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均归甲方所有，就上述研究开发成果产生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使用收益权、专利转让权、技术转让权、申请奖励权、成果发布权等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
3. 甲乙双方均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成果的使用权，但乙方仅能在甲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因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收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4.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成果的技术转让权、专利转让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
5.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成果申请奖励的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申请奖励。
6.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成果的发表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未经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单方发表。一方项目参与人员个人发表有关项目研究内容的论文须征得甲乙双方的同意。
7.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三、其他

1. 本补充说明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补充说明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植物保护站

日期：2026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